2023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汇总，2023年枣庄市市级（含高新区）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3484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增加959万元，增长38%，主要是由于区（市）法院、检察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，其“三公”经费纳入市级管理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18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万元，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进一步压减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16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85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5万元），较上年增加962万元，主要是区（市）法检两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，导致公务车辆增加；公务接待费485万元，基本与上年持平。

2023年枣庄市市直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261万元，较上年增加960万元，增长41.7%，主要是由于区（市）法院、检察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，其“三公”经费纳入市级管理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18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万元，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进一步压减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45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购置费816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9万元），较上年增加962万元，主要是区（市）法检两院财物上划市级统管，导致公务车辆增加；公务接待费433万元，基本与

上年持平。

2023年枣庄高新区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22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主要考虑疫情因素影响，未做出国（境）经费安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71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3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万元），落实严控“三公”经费要求，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；公务接待费支出52万元，在保障项目招引力度的同时，树牢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。

注释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